

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

一.指导思想

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现代经济学基础，知识面广、综合素质高，有较强的英语交流和跨文化沟通能力，熟悉通行的国际贸易规则和惯例，具备较强的分析、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具有较高的计算机及互联网运用水平，能在各级政府管理部门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涉外经济与贸易活动，或在相关教育、科研部门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复合型人才。

二.培养目标

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与道德品格，具有开放的国际视野和宽广的学科背景，掌握扎实的经济学理论基础、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知识，具有创新精神、适应能力和国际视野的复合型、成长型、创新型高素质专门人才。

三.毕业要求

- 1、掌握现代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及方法，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扎实，了解国内外经济与贸易动态，知识面较广。
- 2、熟练掌握一门外语。
- 3、熟练掌握计算机及互联网应用技能。
- 4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。
- 5、完成培养计划表规定的学分课程要求、通过《形势与政策》考核，方能毕业。
- 6、建议学生在一、二年级每学期选课最多不超过27学分，最低不低于20学分。三、四年级每学期最高不超过20学分。
- 7、专业选修课要求：经济学院内部跨系选课不多于10学分（含）；经济学院外部选课不多于3学分（含）。
- 8、学制：四年。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可以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。

四.课程结构比例

- 1、总学分：150。
- 2、通识教育课程49学分，占32.7%。
- 3、学科基础课程27学分，占18%。
- 4、专业教育课程70学分，占49.3%。

五.专业核心课程

《微观经济学》、《宏观经济学》、《国际贸易学》、《货币金融学》、《计量经济学》、《公司金融》、《国际市场营销》、《国际贸易政策》、《国际商法》。

六.培养计划表



